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臧禮保

選任辯護人 林琬蓉 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658號、113年度偵字第32177號、113年度偵字第349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臧禮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上開3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竟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之犯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復審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不諱，表現悔意，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兼衡其已將竊得之部分財物返還被害人之情形，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身心障礙證明及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

01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
02 其應執行刑，併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被告所竊得被害人陳芄宇之現金1萬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
04 未據扣案，亦未返還，業據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應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
07 於被告所竊得之其餘被害人現金，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8 人，有警卷內所附之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可參，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另為宣告沒收。

10 四、再被告縱固有如辯護人所示可能有智能及聽力障礙，致其辨
11 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
12 得依刑法第19條之事由云云。惟查被告自109年間，因犯竊
13 盜罪經本院送奇美醫院鑑定，得有上開結果後，卻仍繼續不
14 斷肆意行竊，達數十件之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參，因此造成民眾不安、社會困擾，甚或經追訴後，再聲請
16 法律扶助，浪費司法資源，故本院認不宜再依該條規定，減
17 輕其刑，附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林岑品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時間、地點及方式	被告竊得財物／欲竊之財物	是否已發還被害人	主文及沒收
1	民國113年7月17日15時10分許，於臺南市○區○○路○段00號卸貨區停車場，徒手竊得陳芄宇AZU-3980號自小客車上錢包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得手。	1萬5000元	未發還	臧禮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3年9月30日14時37分許，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前，徒手竊得鄭吉田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上錢包內現金9000元得手。	現金9000元	已發還	臧禮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3年11月20日16時25分許，於臺南市○○區○○街00號前，徒手竊得羅友良所停放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上之錢包內之現金2000元得手。	現金2000元	已發還	臧禮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1658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32177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34970號

13 被 告 臧禮保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里○○路0段00巷
15 00號5樓之5

16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林琬蓉律師 (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臧禮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臧禮保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5時10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臺南市○○區○○路○段00號卸貨區停車場，見陳芄宇所停放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未上鎖，乃徒手開啟車門並竊取車內之錢包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嗣經陳芄宇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臧禮保於113年9月30日14時37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前，見鄭吉田所停放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未上鎖，乃徒手開啟車門並竊取車內之錢包內現金9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嗣經鄭吉田報警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款項9000元(已發還)。

(三)臧禮保於113年11月20日16時25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臺南市○○區○○街00號前，見羅友良所停放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未上鎖，乃徒手開啟車門並竊取車內之錢包內現金2000元，得手後尚未離去之際，適為羅友良發現，乃報警前來當場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款項2000元(已發還)。

二、案分經鄭吉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述全部犯罪事實，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1658號)：

1. 被告臧禮保於警詢時之自白。

2. 證人即被害人陳芄宇於警詢時之證述。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01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02 4. 現場監視錄影截圖照片12張。
03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2177號）：
04 1. 被告臧禮保於警詢時之自白。
05 2. 告訴人鄭吉田於警詢時之指訴。
06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07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08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9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0 5. 現場暨監視錄影截圖照片共11張。
11 (三)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4970號）：
12 1. 被告臧禮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3 2. 證人即被害人羅友良於警詢時之證述。
14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5 扣押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6 4. 現場照片3張。
17 二、核被告臧禮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8 被告上揭所犯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19 論併罰。末請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仍不知悛悔再犯
20 本件，實屬不該，然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歸還部分財物，
21 且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中度）證明（南市警五偵字第11
22 30669266號卷第39頁參照）等情，妥適量處適當之刑。至被
23 告上揭犯罪事實一、(-)部分竊得之現金1萬5000元為其犯罪
24 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